

風險因素

[編纂]於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作出[編纂]於我們H股的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為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描述。任何下列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降，閣下或會蒙受全部或部分[編纂]損失。

該等因素屬或有事項，可能發生或不發生，而我們並不適合就任何該等或有事項發生的可能性表達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本文所載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於本日期後將不予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的警示性聲明所規限。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而我們擴展業務或管理增長方面未必能取得成功。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1.1百萬元、人民幣613.8百萬元、人民幣445.0百萬元及人民幣563.6百萬元。我們未必能於未來期間維持歷史增長率。於不斷演變的行業中迅速增長的公司常遇到的風險及困難，我們亦可能面臨，而我們對未來收入及開支的任何預測未必如我們具備更長營運歷史或於更可預測的行業營運時般準確。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管理增長或落實增長策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我們擬透過擴展業務、提升現有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市場滲透率及開發新產品以實現增長。增長管理可能對我們的管理、行政、營運、財務及其他資源構成重大需求。此外，我們的增長有賴於維持穩定生產能力及向客戶提供可靠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對業務增長的工作可能較預期更為昂貴，而我們或未能增加足夠收入以抵銷所增加的營運開支。我們未來可能因多種原因而錄得重大虧損，包括本文所述其他風險，以及不可預見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延誤及其他未知事件。倘我們未能實現及持續盈利，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倘我們於增長過程中未能達致必要的效率水平，我們的增長率可能下降，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的看法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下跌。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存貨管理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904.4百萬元、人民幣802.9百萬元及人民幣645.2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700天、631天及437天。我們根據內部對客戶需求的預測維持存貨水平，而該等預測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包括市場對我們產品接受程度的不確定性、新市場或新競爭者的出現、客戶對我們產品或競爭者產品需求的增減、一般市場狀況的不可預期變化及經濟環境疲弱。倘我們預測需求高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因存貨積壓而承受更高的存貨風險。過剩存貨可能增加我們存貨持有成本、存貨過時或撇賬風險。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就存貨確認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減值撥備。隨著我們業務擴展，存貨及存貨周轉天數增加，我們的存貨過時風險亦可能上升。相反，倘我們預測需求低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足夠存貨水平，並可能失去銷售及市場份額予競爭者。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相關的信貸風險，任何重大違約或延遲清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相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29.9百萬元、人民幣139.2百萬元及人民幣175.0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99天、89天及85天。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分別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能隨我們的正常業務運作而持續增加，或會加大我們面臨不可收回應收賬款風險。倘任何客戶因其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競爭格局不利變化及其經營所屬行業的政府政策）而在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方面遇到財務困難，我們相應的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及時或完全收回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或客戶付款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管理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保留現有客戶、獲取新客戶及增加客戶群的收入，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保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及維持客戶持續及更廣泛地使用我們產品組合，對我們的收入增長至為關鍵。我們的客戶參與度可能因多種原因而下降，包括客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滿意程度、我們的定價及競爭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定價及質量、整體經濟狀況或客戶營運的變化。倘我們未能鼓勵客戶訂約並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未能預期行業趨勢變化、未能提升我們的產品組合、未能創新及開發符合客戶不斷演變需求的新解決方案及產品，以及未能拓展至新市場，我們可能無法保留現有客戶或吸引及獲取新客戶。我們的成功將有賴於持續擴展銷售能力以擴大客戶群。倘我們未能吸引、激勵及保留足夠合資格銷售及營銷人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商業化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失去大量客戶或其增長率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部分依賴於現有客戶持續或擴大彼等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繼續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倘我們未能保留客戶並維持其持續或更廣泛地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或客戶的業務表現下降，我們的增長可能放緩或下降，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及海外的法規、政策及法律要求的變化及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作及前景造成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需求下降、有利政府政策逆轉及全球貿易敵意的風險。我們主要為汽車及新能源電池製造商提供全面智能設備及自動化解決方案。中國及海外有關智能設備及自動化解決方案價值鏈的政策及監管要求的變化，尤其是我們所針對的下游行業，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作及前景。

歷來，我們及我們的下游客戶所屬行業均受惠於中國支持先進製造業及新能源行業的有利政策。然而，中國內地及海外對智能設備的有利政府政策及補貼水平不一，且並無保證有利的行業政策或監管要求將持續存在，或不利之政策或監管規定將不會於未來頒佈及實

風險因素

施。倘主要市場撤回政府支持，導致對智能設備及自動化解決方案的需求下降，則我們的智能設備需求亦可能相應下降。

此外，若干主要經濟體亦已採取各種舉措及計劃，以專門激勵本地生產商的智能設備；例如，於2020年6月，德國政府採納復甦及韌性計劃，允許補貼購買去碳化車輛（不包括中國製造的車型）；於2020年7月，英國政府採納英國汽車報廢計劃，若車主以新能源車型（受制於本地內容規則）取代彼等現有燃油車型，則提供補貼；美國參議院於2021年5月通過美國清潔能源法案，向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提供稅收優惠，並向新能源汽車消費者提供現金回扣，惟僅限於北美組裝之車輛。雖然該等政策及法規可能刺激我們目前所針對的下游行業增長，但亦刻意排除中國企業。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政策及未來政策不會影響客戶所屬下游行業的供需及其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若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近期貿易政策（包括美國及歐盟等市場對中國製造產品徵收的關稅）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若貿易壁壘進一步升級，可能削弱我們及我們下游客戶的競爭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關於全球貿易政策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 全球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出口管制及制裁的轉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表現造成重大損害」。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可能需不時因應有關我們產品終端市場的新規則及法規而改變或適應業務重點，惟我們未必能及時及有效地作出調整。倘未能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影響我們客戶所屬行業的經濟或行業挑戰，可能減少我們產品的下游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經濟及行業挑戰對我們的客戶經營所屬行業構成重大風險，包括因市場狀況波動而可能導致收入及盈利能力下降。我們的客戶主要經營於汽車製造及新能源電池行業。經濟下行可能導致消費者支出減少，並降低對汽車及新能源產品的需求。行業特定挑戰（如技術顛覆及競爭加劇）可能進一步加重營運壓力並提高合規成本。供應鏈中斷及原材料短缺（通常因

風險因素

經濟不穩定而加劇)可能導致延誤及成本超支。上述相互關聯的風險可能削弱財務穩定性、阻礙增長計劃並降低創新投資能力，最終威脅於高度競爭及快速演變的行業格局中的長期可持續性。

在碳中和及能源安全目標推動下，並在有利政府政策支持下，我們許多客戶持續擴大其產能。同時，資本及新企業湧入該等行業，導致新增產能大幅增加，從而加劇市場競爭。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有賴於現有及潛在客戶所在行業的持續需求，而該等行業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因素的影響，包括上述外部經濟狀況、行業增長下降或增長前景不利變化、能源轉型趨勢放緩或逆轉，以及行業產能過剩。倘產能擴張超過行業增長，企業可能面臨價格、技術、成本、規模、品牌及資本方面的激烈競爭。該等產能過剩可能導致行業供應鏈的資本開支計劃縮減，從而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倘我們客戶所在行業或我們未來主要收入來源的其他行業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顯著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開發或營銷新產品及先進技術。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汽車及新能源電池製造商銷售自動化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的市場競爭激烈且迅速演變。隨著市場狀況及技術發展，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可能失去市場份額、增長放緩或利潤率下降。我們的成功有賴於能否預期行業趨勢，並及時識別、開發及營銷能夠滿足客戶需求的新及先進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預期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市場將演變為更具創新性及更先進的產品。由於我們大部分解決方案及產品均需按個別客戶需求定制，及時開發及商業化新解決方案及產品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未能產生具備商業成功的新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亦於產品開發或營銷的任何階段(如產品製造、產品測試、營銷或定價)均可能出現延誤或未能成功。解決方案及產品開發及測試成本高昂，且需時甚長，其結果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我們不能保證解決方案及產品開發及測試能及時或具成本效益地完成，或能產生具商業可行性的產品。倘我們未能及時及具成本效益地成功完成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開發及測試，可能對我們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新解決方案及產品可能未能產生預期回報以抵銷我們的投資。即使我們推出新解決方案及產品，亦需時方能獲得市場接受。我們可能未能成功營銷新解決方案及產品，而我們的客戶亦可能不願接受我們的新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並非始終能夠預期行業趨勢及市場對新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我們的競爭對手解決方案及產品開發能力可能較我們的更具成效，其新解決方案及產品可能早於我們的產品面市。此外，競爭對手的新解決方案及產品可能較我們現有解決方案及產品更高效或更具競爭力，致使我們須降低該等產品的價格或失去市場份額。

同時，我們的新解決方案及產品可能因市場接受程度及各產品的定價環境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任何新產品組合的成功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能否正確識別及預期行業趨勢及市場需求；能否及時成功開發產品；能否及時完成解決方案及產品測試；能否優化製造及採購流程；能否及時推出新解決方案及產品；能否有效預期並與競爭對手競爭；能否以具商業合理性的水平為解決方案及產品定價；以及能否提升終端客戶對我們的新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認知及接受度。

此外，我們大部分解決方案及產品均按訂單生產，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對於此類非標準設備，於銷售合約簽訂後，我們的研發部門將根據客戶的技術規格設計解決方案及產品，並予以製造、組裝、測試及交付予客戶。倘我們未能根據客戶規格設計及開發解決方案或產品，或所交付的產品未能及時交付或通過客戶測試，我們可能失去未來商機，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推出及銷售新解決方案及產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基地運作如受任何干擾，可能限制我們的日常業務運作，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嘉善、上海及煙臺設有三個生產設施。該等生產基地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風險而受干擾，包括火災、洪水、地震及颱風等造成的物理損害，以及停電、機械故障、電訊失效、喪失所需牌照及許可、政府土地規劃變更及監管要求演變等營運挑戰，其中許多均屬我們無法控制。由於我們的生產過程需大量電力，任何停電、電力供應中斷或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及員工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生產運作涉及若干本質上具風險及危險的活動，其中包括使用特殊設備及管理特殊氣體。因

風險因素

此，我們須承擔與該等活動相關的風險，包括氣體洩漏、設備故障、工業事故、火災及爆炸。該等風險可能導致人身傷亡、財產或生產設施損毀或破壞，以及污染及其他環境損害，而我們的安全生產制度及相關培訓是否足夠並無保證。倘上述後果嚴重，可能干擾我們生產基地的運作，並導致業務中斷及法律責任，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海外擴展業務方面面臨風險。

我們計劃繼續於若干海外市場擴展業務。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中國內地以外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9.6百萬元、人民幣203.0百萬元、人民幣14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6.9%、33.1%、31.7%及18.3%。因此，我們須承擔與海外經營及銷售相關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

- 外匯管制及匯率波動；
- 維持對當地市場的理解及於各國建立及維持有效營銷及分銷網絡所需的成本增加；
- 於該等市場提供售後服務及客戶支援的困難及成本；
- 海外業務人員的配備及管理困難；
- 未能制定及實施適合海外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
- 遵守我們提供或計劃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海外市場不同商業及法律要求的困難及成本；
- 未能取得、維持或執行知識產權；
- 對我們客戶產品施加的嚴格產品合規規定；
- 現行經濟狀況及監管要求的不可預期變化；
- 應對清關及進出口申報要求的挑戰；及
- 出口要求、關稅、稅項及其他限制及費用等貿易壁壘。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上述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導致營運效率低下、成本增加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於其他業務事宜，繼而對我們的海外業務及其擴展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的海外業務收入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展至新地區及市場，該等風險可能加劇。倘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發生，可能對我們的國際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的國際業務擴展努力亦可能未能成功。

機器人自動化系統集成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升市場地位，或無法有效適應我們客戶所屬下游行業的變化。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組合可能面臨來自國內及國際市場的競爭。具有顯著市場影響力及財務資源的其他競爭者可能進入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從而加劇競爭。該等競爭者可能透過採取較我們更具進取性的定價政策，或開發獲得比我們產品更廣泛市場接受的技術及服務，從而削減我們的市場份額。現有及潛在競爭者亦可能與我們的客戶建立關係，對我們銷售、營銷及產品開發能力造成重大損害。倘我們未能維持或改善市場地位，或未能成功應對競爭格局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於招聘、留任及激勵高技能人員，倘未能留任高級管理層及吸引或保留具技能及經驗的員工，則存在潛在風險。

我們持續成功高度依賴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員工的努力。倘彼等或任何其他關鍵員工離職，而我們未能及時聘用並整合合資格的替代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來業務增長部分取決於能否於業務各方面吸引及留任合資格人員。然而，招聘高技能人員的競爭激烈，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未來能夠滿足人員需求。倘我們未能吸引及留任該等合資格人員，我們的增長可能受限，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例如，為擴大我們的製造能力及促進增長，我們可能於現有生產設施增設生產線或建設新生產設施。倘我們於國際擴展過程中遇到任何問題，或未能妥善管理產品組合的擴展，我們的產

風險因素

品及解決方案可能未能獲得市場接受或未能如預期產生收入。此外，我們必須持續招聘、培訓及有效管理新員工。倘新聘員工表現欠佳，或我們未能成功招聘、培訓、管理及整合新員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為有效管理預期業務及人員增長，我們須持續改進技術、營運及財務系統、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上述各項工作均涉及風險，並需大量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並不保證我們能有效管理增長或成功實施所有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或新業務計劃能取得成功。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或成功執行策略，我們的擴展可能未能成功，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群高度集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有限數量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前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0.3%、75.3%及68.7%；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最大客戶所佔收入百分比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8.6%、28.2%及31.6%。請見「業務 — 銷售及客戶 — 我們的客戶」。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繼續維持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或能於未來自彼等衍生任何業務。倘主要客戶縮減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我們未能與彼等協商有利合約條款，或我們未能取得新客戶（不論是否具備有利或可比條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不時出現重大波動。若新項目數量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不時出現重大波動。若新項目數量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來業務增長取決於能否持續取得投標及合約。我們主要通過投標及直接談判識別潛在商機。投標程序的結果不受我們控制，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於未來投標中取得新項目。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未來能獲現有及潛在客戶邀請參與投標程序。我們亦不能保證未來項目能以合理毛利率取得。因此，我們的項目數量及規模，以及由此產生的收入，可能於不同期間顯著波動，且未來業務量難

風險因素

以預測。倘我們未能取得新項目，或未來投標邀請或可供競投的項目數量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提升製造能力及維持產品品質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可能面臨與高度複雜的自動化解決方案及製造技術相關的風險，當中可能存在缺陷或未能如預期般運作。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能否提升製造能力，包括擴大製造產能、改善製造效率或改造製造設施以滿足產品的不同需求。倘我們未能做到上述事項，則可能無法在營運中達致預期的規模經濟，亦無法將製造成本降低至足以有效競爭的水平，或維持定價及其他競爭優勢。我們提升製造能力的能力及努力須承擔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能否取得額外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公司需求的資金以用於提升製造能力。我們可能未能及時或以具商業合理性的條款取得該等資金，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取得；由於多種因素（其中許多可能不受我們控制）導致的意外延誤及成本超支，包括原材料、零部件、組件及水電價格上漲、工人短缺、運輸限制、與承包商、工程公司及設備供應商的爭議，以及設備故障及損壞；能否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所需的許可、牌照及批准；能否從第三方或我們內部研發部門取得必要技術或設備；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的分散；以及因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導致的製造中斷。

建設新製造設施或擴建現有設施亦需大量前期資本投資，且該等設施可能需時方能達致預期產能。倘我們未能及時或完全建設或擴建製造設施，可能耗盡我們的財務資源，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履行合約責任可能損害我們的營運表現及商業聲譽。

於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我們通常就所供應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表現及交付時間作出陳述及保證。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可能於客戶的製造設施中使用，而該等設施可能位於國內或海外，並處於我們無法控制的狀況。意外技術問題、客戶工廠的不可預見情況、合作公

風險因素

司、供應商或我們自有製造設施供應的問題，以及其他物流困難，均可能延誤項目進度並導致額外成本。儘管我們於客戶測試及驗收交付貨品後確認收入，惟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於隨後期間不會承擔額外責任或成本。於產品保修期內，倘產品未能如我們所保證般運作，我們可能須支付罰款或自行承擔費用以履行保修責任。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就供應商交付的不合格或有缺陷原材料及零部件尋求賠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合約負債於收到預付款但尚未確認收入時予以確認。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60.1百萬元、人民幣569.1百萬元及人民幣536.7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履行合約負債的義務，該等合約負債金額將無法確認為收入。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依賴各種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而我們可能未能及時取得或續期。

我們須遵守若干法律及法規，其中規定我們自不同主管部門取得並維持各種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以營運業務，尤其是出口我們的產品至若干國家及排放污水。倘我們未能取得營運所需的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可能面臨制裁或其他執法及行政行動。我們可能被相關監管部門勒令停止營運，或被處以罰款，或須承擔需額外資金或其他補救措施的糾正行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部分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須由相關主管部門定期續期及／或重新評估，而該等續期及／或重新評估的標準可能不時變更。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取得該等續期及／或重新評估。倘我們未能於任何時候取得必要的續期及／或重新評估，並維持所有營運所需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可能導致我們業務嚴重受阻，並阻礙我們持續營運，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新法規生效或現行法律及法規的解釋或執行方式變更，我們亦可能須取得此前營運現有業務並不需要的額外批准、許可、牌照或證書。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取得該等批准、許可、牌照或證書。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額外批准、許可、牌照或證書，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開展、減少收入及／或增加成本，從而大幅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

風險因素

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所使用的零部件及組件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穩定性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大部分合約均為固定價格合約，意味著倘我們未能與客戶協商調整價格，任何重大成本超支將直接及即時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成本超支為我們業務的固有風險，而合約的長期性質亦使得準確預測成本尤其困難。例如，我們在多數情況下依賴當地外部服務供應商及供應商履行合約下的工作。倘該等外部服務供應商及供應商未能如預期般履行或產生高於預期的成本，我們可能難以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避免不可預見的成本。此外，我們可能未能與客戶就價格調整達成一致。倘我們未能於項目過程中重新協商合約價格以反映該等意外增加的成本，我們將被迫自行承擔，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依賴供應商及第三方提供商持續及及時提供公用事業、輔助材料及服務的相關風險。

除與我們的產品相關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外，我們亦依賴能源、電力及輔助材料的供應以維持我們的製造流程。我們的製造量及成本取決於能否以可接受價格採購該等材料並維持穩定供應。我們不能保證未來不會出現水電及輔助材料供應短缺，或能夠將該等水電及輔助材料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此外，倘水電及輔助材料供應因自然災害、惡劣天氣、供應商設備故障、運輸中斷或其他不利因素而受影響，我們可能無法以足夠數量、合適品質及／或可接受價格尋找替代供應來源。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業務可能面臨延誤、干擾、停工或其他勞工相關挑戰。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開發、製造及測試流程複雜，需具備顯著技術及生產管理專業知識。該等流程涉及由設計至生產的多個精確步驟。我們任何流程的變更均可能導致一項或多項生產錯誤，需暫停或延誤生產線直至錯誤之處被研究、識別並妥善解決。此情況尤其可能於我們推出新解決方案或產品、修改工程及生產技術及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時發生。此外，倘我們未能維持適當品質保證流程，可能導致產品故障上升、客戶流失、生產成本增加及延誤。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可能因多種原因而出現重大延誤、干擾及品質控制問題，例如停電、設備故障、材料受污染、疫情影響或流程偏差，從而對我們的製造流程造成不利影響或延誤產品交付。因此，我們可能承擔額外成本，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且產品交付予我們客戶的時間可能超出其要求的進度，從而對我們的收入、競爭地位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工作關係，且過往並無發生重大停工、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工問題，惟我們不能保證未來不會出現該等事件。倘我們的員工進行停工，我們的營運可能遭受重大干擾及／或持續勞工成本上升，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營運地區的勞工成本近年持續上升，並可能繼續增加。倘該等地區的勞工成本持續上升，我們的生產成本將增加。鑑於我們營運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透過提高產品售價將該等增加成本轉嫁予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下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缺陷的產品及表現不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潛在風險。

倘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未能如預期般運作、被證明存在缺陷，或其使用導致、造成或被指稱導致或造成項目延誤、損害或其他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產品品質索賠。倘我們的解決方案或產品未能符合客戶規格或監管要求，我們可能須承擔產品品質索賠或訴訟。任何產品品質索賠，不論是否涉及項目延誤或損害，或相關監管行動，均可能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以應對，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及與客戶關係。倘產品品質索賠成功，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金。此外，產品品質索賠亦可能源於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零部件及組件缺陷。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可能不會就該等零部件及組件的缺陷向我們作出賠償，或僅提供不足以彌補我們因產品品質索賠而遭受損失的有限賠償。任何產品品質索賠，不論是否具備合理依據，均可能導致重大負面宣傳，從而對我們的解決方案或產品的可營銷性、我們的聲譽、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資金以支持業務增長、產品開發、技術研發計劃及營銷，我們可能會面臨虧損，被迫延遲、縮減或放棄該等計劃。

在經營活動產生的資本以外，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額外資本來(其中包括)進行開發及提升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及技術的研發活動，拓展業務及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因此，我們可能需要發行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取信貸額。未來發行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可能會大幅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權益，而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股本證券都可能附有優於H股持有人所享的權利、優惠及特權。債務融資會導致債務償付義務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融資契約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我們向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我們及時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維持或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同行資本籌集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以及中國內地、香港及全球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倘我們在需要的時候無法以令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融資，我們繼續支持研發及業務增長的能力或會受到嚴重損害，且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可能有限。有關知識產權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且透過訴訟維護該等權利可能成本高昂。

我們致力透過開發新解決方案及產品並作出改進，以加強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組合併使其與眾不同。因此，我們認為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將繼續依賴專利、商業秘密、專門知識、商標及著作權的組合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惟該等保護可能並不充分。例如，我們的商業秘密或專門知識可能洩漏，且我們待決或未來的專利申請可能無法獲得註冊或批准，或者即使獲得批准，其強度或範圍亦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因此，第三方可能會對我們的專利申請提出質疑，或使用我們已開發的技術及專有程序並與我們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享有的任何競爭優勢產生不利影響、攤薄我們的品牌，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尋求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包括可能未獲得專利或無法獲得專利的技術)，部分是透過與我們的合作夥伴、顧問、僱員及諮詢人簽署保密協議及(如適用)發明人權利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將始終得以訂立，或將不被違約，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就任何違約行為獲得充分的補救措施。

此外，制止未授權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可能存在困難及耗資高昂。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及開發技術、專門知識及產品設計的能力。我們可能面對涉及專利侵權或違反第三方其他知識產權申索的訴訟。我們或不知悉可能與我們所提供產品相關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持有人，或該等持有人可能令我們難於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許可。我們獲許可使用及依賴的技術亦可能涉及侵權或第三方提出的其他類似指控或申索，而該等指控或申索可能會損害我們依賴有關技術的能力。此

風險因素

外，儘管我們盡力確保與我們合作的公司具備適當的知識產權或許可權，我們無法完全避免我們產品所用零部件的供應商或與我們合作進行合作研發活動的公司侵犯知識產權的風險。我們現時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已經獲得或可能獲得專利，而該等專利將阻礙、限制或干擾我們在中國內地或其他國家製造、使用或銷售我們產品的能力。

就申索(包括侵犯專利訴訟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作出抗辯可涉及高昂成本及相當費時，並可能嚴重分散我們技術及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資源。此外，任何我們可能成為當事人的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裁決可令我們支付損害賠償金、向第三方申請許可或持續繳付額外專利使用費(這可能降低我們的利潤率)、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受到禁令限制。

此等因素實際上可妨礙我們進行部分或全部業務，導致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延後、取消或減少購買或使用我們的產品，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潛在第三方侵權或挪用的申索可能導致權利喪失及重大損害賠償。

在我們行業經營的公司通常會就其解決方案或產品設計尋求專利保護，而我們的許多主要競爭對手均擁有大規模的專利組合。某項解決方案或產品是否侵犯專利涉及對複雜法律及事實問題的分析，裁決通常不確定。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及技術，以及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及技術的任何使用，均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法律訴訟及申索，指控我們侵犯專利、商標或版權，或盜用創意或格式，或作出其他侵犯專有知識產權的行為。任何該等訴訟及申索均可能使我們產生重大成本，並分散我們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就業務運營的時間及注意力。此外，我們的員工在受僱於我們期間，可能曾使用第三方的專有專門知識或商業秘密，這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訴訟。在我們開發重大新產品之前，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申請專利保護，而該等申請可能尚未公開，且我們的新產品可能會對其構成侵權。倘第三方在針對我們提起的知識產權維權訴訟中勝訴，我們可能會被禁止使用我們技術的若干方面，或被禁止開發及商業化若干解決方案或產品，又或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沉重的特許權使用費以獲取其產品的許可。倘我們未能成功抗辯對我們侵權、盜用或以其他方式

風險因素

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指控，我們或會被迫向原告支付高額損害賠償金。我們識別及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努力未必成功，而未能成功識別及避免侵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商標及商號保護不足可能會阻礙品牌知名度及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

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多項商標，我們的商標或商號可能會受到質疑、侵犯、規避或被宣佈為通用名稱或被認定為侵犯其他標記，且可能不會在我們打算銷售未來產品或提供未來服務的所有必要或理想的司法管轄區及類別中註冊。我們的商標可能未獲得一個或多個政府商標局的批准，亦可能未獲得批准用於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對該等商標及商號的權利，或可能被迫停止使用該等名稱，而我們需要在我們感興趣的市場的潛在合作夥伴或客戶中建立該等名稱的知名度。有時，競爭對手可能採用與我們相似的商號或商標，從而妨礙我們建立品牌標識的能力，且可能導致市場混淆。此外，其他註冊商標的擁有人或其商標中包含我們已註冊或未註冊商標或商號的變體的擁有人可能會提出潛在的商號或商標侵權申索。因此，倘我們無法根據我們的商標及商號建立知名度，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工作場所安全、事故，以及其他營運、運輸及職業危害的相關風險。

我們承擔生產活動的相關風險，包括工傷事故。該等危險可能導致人身傷亡與財產及設備受損，進而可能引致人身傷害索償、停業，或民事、行政及刑事處罰。倘發生任何該等事故，我們亦可能須對第三方的索償承擔責任。倘若我們未能保障第三方或自身免於承擔有關潛在責任，我們或會招致重大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需的監管許可亦可能須定期續期，且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被修改或撤銷。我們可能須就任何擬進行的擴張計劃取得各政府及其他法定機關的批准，此舉可能導致執行任何該等擴張計劃有所延遲，並導致若干財務影響。概不保證相關當局將及時發出或續期任何該等許可或批准，或根本不會發出或續期該等許可或批准。未能於適用時間內或根本無法取得、維持或續展所需許可或批准，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有關租賃物業的若干風險。

我們向第三方租用若干物業作業務營運。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在租約屆滿時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延長租期或重續，或根本不能重續。因此，我們可能須搬遷業務營運，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活動中斷並產生搬遷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重續租賃協議時租金大幅高於當前費率，或出租人不再授予當前現有有利條款，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遭受不利影響。隨著我們業務持續擴張，我們在為設施尋找合適替代地點時或會遇到困難。搬遷業務營運時出現任何失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於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相關地方部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完成與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有關的兩份租賃協議的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租人會配合併及時完成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並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效力，但倘我們未能在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規定的期限內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倘因該等未辦理登記而被處以任何罰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嚴格監管要求。

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支付多項法定僱員福利(向指定政府部門支付的僱員福利，包括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聘用勞務派遣人員及終止勞動合同方面，我們須遵守嚴格的監管要求。倘我們決定終止聘用部分僱員、聘用派遣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更改我們的僱傭或勞動慣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以理想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作出該等變動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的僱傭慣例可能無意中違反中國內地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可能令我們發生勞資糾紛或遭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的勞動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可能被要求向員工提供額外補償，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歷史原因、地方慣例差異及行政程序複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我們的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代理公司代我們就若干僱員繳納有關供款，此屬於未有嚴格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中國主管部門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發出的任何行政處罰或整改通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主管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補繳欠繳金額，並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處以罰款。倘我們因不遵守勞動法而受到調查，並因勞動法糾紛或調查而受到嚴厲處罰或招致巨額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全球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出口管制及制裁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客戶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重大政治、貿易或監管發展(例如源於現任美國聯邦政府的發展)難以預測，且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同樣地，美國聯邦政策的變動可能引致非我們所能控制的情況，進而可能對我們客戶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反過來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的業務營運，包括因經濟低迷及地緣政治事件(例如影響地緣政治格局的美國聯邦政策變動)而導致的影響。美國國會、特朗普政府或任何新政府實施的政策變化已經影響並可能在未來影響(其中包括)美國及全球經濟、國際貿易關係、美國監管環境、通貨膨脹及其他領域。

我們客戶的業務可能會受到美國徵收關稅及其經營所在國家隨之採取的任何報復性關稅措施所影響。於2025年，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加劇，導致實施一系列對等關稅措施，使雙邊貿易的不確定性大幅升高。在衝突升級的高峰期，關稅稅率達到歷史新高，跨境貿易成本大幅增加。儘管美中雙方持續就關稅問題進行討論及談判，但無法保證雙方能達成協議，從而導致對美出口及與美國的貿易活動面臨高度不確定性。該等事態發展造成全球供應鏈波動，破壞價格穩定性，並加劇整體經濟的不確定性。相關關稅或其他貿易限制措施將如何演變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美國與中國之間任何升溫的政治緊張局勢，以及關稅增加或貿易政策變動，均可能對我們客戶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歷史上，關稅導致了美國與中國之間以及美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和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其他國家可能會對美國商品實施報復性關稅，而美國可能會以額外的關稅或出口管制作為回應的風險。此外，關於該等國家是否能夠成功與美國達成任何降低關稅的貿易協議亦

風險因素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貿易政策產生的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減少主要國際經濟體之間的貿易量、投資及其他經濟活動。該等發展，或者認為該等發展可能會發生，可能會對全球經濟狀況和全球金融市場穩定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顯著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全球業務受到各種適用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約束。我們的產品已出口到許多國家及地區，並通過出口到這些國家及地區獲得了可觀的銷售額。我們產品的出口須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各种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例如，美國經濟制裁禁止向受美國制裁針對的若干國家或地區、政府及個人提供產品和服務。歐盟制裁亦有類似制度，禁止向其各自目標名單上的國家或地區、政府及個人提供產品和服務。此類法律及法規可能會頻繁變動，其解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會因國家安全擔憂或因政治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加劇。我們未來可能會在遵守政府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方面面臨強制執行行動，進而導致處罰和費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受到根據篩選境外投資及收購的國內外法律進行的審查及執行。在美國及非美國司法管轄區，該等監管規定可能會基於所涉公司的類型及公司的投資者情況區別對待有關公司。根據該等法律，特定投資者的投資可能需要向地方監管機構備案，進而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影響我們的融資及營運；及／或特定投資者可能會被禁止投資，這會限制我們進行原本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投資者有利的戰略交易的能力。該等法律亦會定期修改及更新。例如，美國政府法規（如實施於2025年1月生效的第14105號行政令的最終規則（《對外投資規則》）將限制美國人士直接及間接投資於與中國有特定聯繫並使用所關注的特定技術的公司。已提出的更多美國法律會進一步擴大關注的技術範圍。該等規則可能限制我們從事某些研究的能力，或限制我們在中國投資或維持投資的能力；其亦可能限制我們從美國及其他來源籌集資金的能力。該等規則的解釋及執行正在演變，且並不清晰。倘未來規則或我們的業務發生任何該等變動，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可能潛在受到有關投資或其他方面的限制。美國及非美國司法管轄區對外國投資法律和規則的持續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策略性舉措、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多個司法權區設有業務。因此，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的政府政策（例如資本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管制、關稅或外國投資備案及批准）可能會影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影響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或影響我們在若干國家或地區銷售產品的能力。如果實施任何新的關稅、立法或法規（包括實施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管制或對外投資相關的法規），或重新談判現有貿易協定，該等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與客戶終端產品在市場上的表現息息相關，如果我們的客戶受到貿易保護或出口管制的限制性措施影響，我們的業績及收入將受到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際關係日趨複雜。這種緊張局勢可能會降低國際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進而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上述任何因素都可能對我們及客戶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政府當局採取的經濟制裁及貿易限制措施（包括關稅）或其他貿易緊張局勢或不利的貿易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成本及／或適銷性。當前的國際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以及該等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都可能對我們繼續向全球客戶銷售產品並進一步擴大客戶群的能力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地緣政治局勢亦可能導致加強對外商投資的限制，為投資者帶來更多合規要求及不確定性。

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政府補助或優惠稅項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政府補助由與我們的研發工作及業務成就相關的補貼組成。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中國政府部門可決定減少或取消有關政府補助或優惠稅項待遇，或要求我們償還過往收取的部分或全部政府補助，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由於該等政府補助通常按一次性基準提供，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繼續獲得該等補助或受益於該等補助。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取得未來可能獲提供的政府補助或優惠稅項待遇，如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會失敗，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會與多名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有關共享專有信息、對手方違約及建立新戰略聯盟產生的開支增加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幾乎無法控制或監督其行為，且倘戰略第三方因與其業務有關的事件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與該等第三方的合作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

此外，我們可能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額外資產、技術或業務。未來的收購及隨後將新資產、技術及業務整合至我們自身的資產、技術及業務將需要我們的管理層高度關注，並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被分散，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收購的資產、技術或業務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或經營業績。此外，收購可能導致動用大量現金、股本證券的潛在攤薄發行、債務的產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的產生、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及所收購業務潛在未知負債風險。

若干金融資產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值，因此，該等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包括財富管理產品、上市股權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期權)。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其中包括)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一及二級的金融資產乃根據可觀察價格及輸入數據釐定，而公允價值為第三級的金融資產乃根據在一定程度上涉及固有不可確定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及多種假設釐定。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有關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將影響第三級金融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這將導致會計估計產生不確定性。多種因素(大部分都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亦可能影響我們使用的估計並使其出現不利變化，因而影響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經濟狀況、市場利率的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上述許多因素(以及其他因素)都可能令我們的估計有別於實際結果，以及導致其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波動。我們亦須承受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時交易對手方帶來的信貸風險。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顯著下降，可能會

風險因素

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導致我們需要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大公允價值變動，這可能會對其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債務及借款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借款以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預期日後或會繼續如此，且我們的流動性風險可能會增加。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有借款人民幣105.0百萬元、人民幣155.8百萬元及人民幣245.9百萬元。我們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2.11%至3.75%。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 — 借款」。

部分債務利率的利率波動使我們面臨利率風險。利率上升可能會增加與未償還浮動利率借款相關的利息支出，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高負債水平可能需要我們更多地分配現金流用於本金及利息還款，從而限制了可用於營運資金及戰略計劃的資金。此外，這可能會限制我們適應行業變化或尋求新機會的靈活性，限制獲得進一步融資的機會，並增加我們面對利率波動及意外不利事件的風險。此外，負債中的限制性契約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籌集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可能導致違約，從而加速還款責任，危及我們的財務穩定性。若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我們的債務，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有所波動。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歷來有所波動。於2023年，我們錄得人民幣105.0百萬元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於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87.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量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能否高效地開展業務活動、能否有效管理客戶應收賬款的付款、客戶延長的檢驗流程、一般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的變化，以及我們所經營若干行業的競爭。任何上述因素的不利變化（或屬我們無法控制）均可能導致資金短缺，並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活動未必能隨時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滿足我們的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或甚至根本無法產生。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業務未能提供穩定及足夠現金，我們將需依賴外部融資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從而可能使我們承受額外信貸風險。我們未必能實現或持續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該等流入亦可能不足以滿足我們預期資本開支及其他現金需求。倘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償債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來覆蓋業務風險。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運營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操作失誤、停電、設備故障導致的生產中斷及因其他風險導致的停產；環境或其他監管規定施加的運營限制；社會、政治及勞工動亂、環境或工業事故及災難性事件(包括火災、地震、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此外，隨著我們未來可能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業務，我們可能面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政策變動以及知識產權及技術保護的相關風險。該等上述風險可能導致(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設施損壞或破壞、人身傷害或傷亡、環境損害、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導致營運中斷及令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或招致重大責任。

儘管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購買法定社會保險及必要的保險險種，且我們維持貨運保險以保障運輸過程中的貨物，確保涵蓋整個運輸過程中的損失或損壞，以及第三方責任保險及設備保險，但就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的營運風險而言，我們未必擁有充足或全面的業務責任、中斷或訴訟保險保障。倘我們產生重大損失或責任，而保險不足以覆蓋該等損失或責任，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商業或合約糾紛、法律及行政訴訟及申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捲入各種糾紛，而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損失。此外，現有或未來糾紛、訴訟及申索可能耗費龐大，以進行抗辯或解決。我們可能須支付與該等糾紛

風險因素

有關的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諮詢服務有關的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的詢問、調查及訴訟。任何申索、糾紛、詢問、調查及訴訟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額外經營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我們的業務因針對我們的裁決、仲裁及法律訴訟或針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僱員的訴訟的不利裁決而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針對我們的業務進行不公平、騷擾性或有害的行為，例如向監管機構提出投訴、發佈負面社交媒體內容或散佈惡意言論。未能有效維護或提升我們的品牌聲譽可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須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同時提高我們業務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聲譽。品牌推廣成功與否將取決於我們為實現解決方案的廣泛認可、吸引及留住客戶、保持當前市場領導地位以及成功令我們的產品組合從競爭對手的產品中脫穎而出所作出的努力。這些努力需要大量開支，且隨著市場競爭愈加激烈及隨著我們拓展至新市場，我們預期開支將會增加。此外，上述對品牌推廣及思維引領方面的投資可能不會增加收入，而即便增加，這些收入也未必足以抵銷我們因此增加的開支。此外，就涉及我們、我們的管理層、董事、員工、股東、業務合作夥伴或其聯屬人士、行業或同類解決方案或服務的事件或活動而進行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事實依據）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例如，毫無根據及敵對陳述或意見可能會產生誤導，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鑒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微妙及複雜性質，我們容易受到該等陳述或意見的影響。若我們未能妥善回應該等陳述或意見，我們的商業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品牌價值取決於我們提供符合市場行業標準的安全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的聲譽受損及品牌價值流失可能減少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對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或降低我們H股的[編纂]。有關損害亦可能需要額外資源來重建我們的聲譽及恢復品牌價值。若我們無法成功提高及保護我們的聲譽，則我們的業務經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個立足已久的品牌，我們的形象受公眾如何看待我們作為一個整體業務所影響，不只包括我們的產品質量，亦包括我們的企業管理及文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成為第三方不正當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對象。該等行為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在社交媒體發佈負面帖子及對我們作出惡意評價。由於該等第三方行為，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並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產生大額成本以應對該等第三方行為，且無法保證

風險因素

我們最終能夠在合理時間內駁回每項指控。此外，針對我們的指控可能由任何人傳播，不論其是否與我們有關。社交媒體發佈該等內容時通常不會核實準確性，亦不會給予我們補救或更正的機會。儘管我們過往面對負面報導時已迅速採取澄清或糾正措施，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日後一直有效。任何針對本公司、董事、僱員、代言人或產品的該等不利行為，不論是否屬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消費者失去信心，或難以挽留或招聘我們業務營運必要的人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或避免僱員、代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面臨僱員、代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此等行為不但令我們面臨財務損失及政府機關實行的制裁，並可能使我們的聲譽受到不利影響。此等不當行為可包括：隱瞞未獲授權或失敗的活動，因而產生從未得悉及不獲管理的風險及損失；有意隱瞞重大事實，或未有履行對決策過程屬重要、設計目的為識別潛在風險的必要盡職審查程序；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資料；從事不當活動，例如賄賂對手方換取任何類型的益處或利益；挪用資金；進行超出授權範圍的交易；作出失實陳述，或從事欺詐、詐騙或其他不當活動；從事走私、監守自盜、盜竊或其他刑事活動；從事損害客戶的未經授權或超出授權範圍的交易；或在其他方面未有遵守適用法律或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

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或懷疑交易，甚或根據不能識別有關事件或交易。此外，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並非可經常偵測或避免，特別是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干犯者，而我們採取的以預防及偵測有關活動的措施可能無效。概不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倘發生有關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因而產生負面公眾形象。未能偵測及避免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違反反洗黑錢、打擊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或制裁法律，可導致處罰、聲譽受損，並損害我們的財務及營運表現。

我們或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任何未有遵守適用反洗黑錢（「反洗黑錢」）、打擊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或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及法規，可令我們受到嚴重處罰及聲譽受損。我們及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經常須遵守若干由我們及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經營所在的

風險因素

司法管轄區監管機構制訂的反洗黑錢規定。我們亦受多項反洗黑錢、打擊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及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及法規所限，而有關法律及法規禁止(其中包括)涉及任何轉移刑事活動所得資金，以及進出口受管制產品及技術。為有效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必須建立與反洗黑錢、打擊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經濟及貿易制裁有關的健全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此舉可能須涉及大量資源及開支。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採納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並無得到有效落實，以保障我們的解決方案免受洗黑錢、恐怖主義資金籌集、賄賂及貪污、恐怖主義、經濟及貿易制裁以及其他非法目的利用。

倘我們未能遵守反洗黑錢、打擊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以及經濟及貿易制裁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執法行動、監管制裁、額外合規規定、對業務增強監管審查，或政府機關施加的其他處罰，並使我們的聲譽受損，上述所有結果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同樣，倘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貪污或其他不公平業務常規，或在其他方面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監控政策，我們可能面臨一項或多項執法行動，或因其他原因被發現違犯有關法律，可能令我們面臨處罰、罰款或制裁，並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傳染病爆發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內地及我們營運所在的其他國家及地區的一般經濟及社會狀況規限。自然及人為災禍，以及其他我們不能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可對當地經濟、基建及人們生活造成不利影響。例如，颱風、沙塵暴、暴雪、火災及早災對包括我們業務所在的不同地區構成重大風險。可能發生或再發生任何此等事件可導致全球經濟放緩，或嚴重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可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戰爭行為及恐怖主義亦可使我們的僱員受傷，造成人命損失、我們的設施受損、干擾我們的分銷渠道，並破壞我們的市場。潛在發生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以我們不能預測的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或使我們的業務面臨不明朗因素。

有關於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營商的風險

身為一家中國企業，我們須就全球收入課稅，而H股的所得或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支付股息亦受中國法律所限。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在我們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以及彼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上，彼等面對的稅務責任不同。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從中國產生的收入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風險因素

因此，除非中國與外國個人居住的地區間適用的稅務條約降低相關稅務義務，或為相關稅務義務提供豁免，否則原則上我們須就支付股息預扣有關稅項。然而，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取得的股息所得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者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時的變現所得，須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入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文明確規定應就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者轉讓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居民企業股份上徵收個人所得稅，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改變此等實務，從而導致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者因出售H股所得而須繳納所得稅。對於在中國內地並無設立機構、場所，以及雖然於中國內地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我們支付的股息以及有關外國企業出售或對H股的其他處置而變現的收益，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應向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者支付的股息的預扣稅率為10%，而我們擬從向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者（包括[編纂]代理人）支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稅項。有權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按較低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構申請退還超過適用條約稅率預扣的任何金額，而退還有關款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儘管有上述安排，主管稅務機關將根據當時生效的法律及法規詮釋及應用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有關詮釋及應用可能會變更，且有可能頒佈新稅法，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令閣下對H股的[編纂]價值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溢利支付，而中國法律並無特別指明適用的會計原則。可分派溢利為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的溢利，減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以及我們須撥往法定及其他儲備的金額。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甚或根本並無可分派溢利，以讓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此包括我們錄得盈利的年度。任何於某一年度並無分派的可供分派溢利將被保留，並可供於未來年度分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補足虧損及撥往法定儲備後，我們可分派稅後溢利。

此外，我們於釐定股息分派率時須遵守中國監管機關規定的股息分派規則。中國監管機關可能於日後進一步修訂上市公司股息分派規則，此可能大為影響可用於支持業務發展及增長的資本金額。另外，由於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在若干方面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得出者不同，故此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在應用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下並無可分派溢利，而儘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該年度錄得可分派溢利，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並無從附屬公司獲得充足分派。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分派股息，可對我們日後的現金流及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負面影響，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指明我們的營運錄得盈利的年度。

我們受中國貨幣外匯管制制度規管。外幣政策的變動可能干擾我們的外匯交易，以及向H股股東分派股息的比率。

兌換人民幣受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限。概不保證在若干匯率下，我們將有充足外匯應對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當前的中國外匯管制制度，我們於經常賬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毋須預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須出示有關交易的文件證明，並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中國境內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下，我們將能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預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概不保證此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將於日後繼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取得充足外匯以向股東分派股息、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規定，或實現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的能力，甚或可能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海外判決的能力可能受限。閣下應評估閣下在中國法律制度下獲得的法律保障。

我們大部份資產，以及大部份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不可能向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訂立條約或安排，以承認及執行大部份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作出的判決。

於2008年7月3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稱「2008年安排」)。根據2008年安排，任何指定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稱「新安排」)。此機制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尋求建立一個更清晰、更明確的機制，以在中國法院與香港法院間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然而，2008年安排仍將適用於該安排所定義，於新安排生效日期前作出的「書面協議管轄安排」。

我們營運所在的市場上的法律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政健全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域市場的法律制度隨司法管轄區的不同而有重大差異。若干司法管轄區奉行基於成文規條的大陸法，而其他司法管轄區則建基於普通法。與普通法制度不同，過往根據大陸法制度作出的法院判決可作引用，但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

我們受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地域市場的法律制度存在的若干不明朗因素所限。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有關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此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受日後的實施所限，且如何於我們的業務應用若干此等法律及法規上尚未有定論。由於地方行政及法院機構獲授權詮釋及實行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於眾多經營所在地域市場獲得的法律保障程度。地方法院可

風險因素

能酌情拒絕執行外地的裁決或仲裁裁決。此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我們依賴法律規定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申索的能力。此外，監管上的不明朗因素可能被其他人士以無理據或瑣屑無聊的法律行動、有關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威脅嘗試向我們索取金錢或利益的方式加以利用。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域市場不少法律制度部份建基於其相關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份未有及時公開，或根本並無公開，且可能有追溯效力。另外亦有主要監管定義不清晰、不精準或缺失，或監管機構採納的詮釋與法院於類似案件所採納的詮釋不一致的其他情況。因此，我們可能要在違反若干政策後一段時間，方察覺我們有所違反。此外，我們若干地域市場的行政及法院的法律程序可能延續多時，導致產生高昂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有可能出現在我們的地域市場及其他地方多項我們所採納或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情況。我們身處的行業的審查及監管可能進一步加強，而我們可能須運用額外法律及其他資源以應對此等法規。我們身處的地域市場的當前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頒佈新法律及法規，可能拖慢智能設備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H股非中國持有者面臨與中國所得稅責任有關的風險。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與非中國投資者居住的司法管轄區間規定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所限下，對於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雖然於中國內地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10%稅率預扣中國預扣稅。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則須按10%的中國所得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付予非中國居民且源自中國的股息一般須按20%稅率預扣中國預扣稅，而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而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而各情況均受適用稅務條約及中國法律載列的任何寬減或豁免規限。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

風險因素

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者的股息一般按10%的預扣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此取決於中國與該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者所屬司法管轄區是否訂有任何適用稅務條約，以及中國與香港間的稅務安排。居於與中國並無訂立稅務條約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者，須按20%預扣稅率繳納有關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的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自轉讓企業上市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其指明個人於若干境內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股份的收入，應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定義的相關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應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我們所知，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尋求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概不保證日後進一步落實的法律、法規或實務是否會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因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倘就轉讓H股所得收益或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支付股息而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我們的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所屬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合資格獲得有關稅務條約或安排下的利益。

我們可能面臨中國機關就與境外證券[編纂]有關的新法律及法規的監管規定。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支持指引，並連同若干後續支持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試行辦法」)。試行辦法適用於屬(i)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中國境內企業」)；及(ii)主要營運位於中國並於境外註冊成

風險因素

立的企業的發行人證券境外[編纂]。試行辦法訂出直接及間接境外[編纂]的監管備案安排，並釐清於境外市場間接境外[編纂]的釐定條件。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境外[編纂]和[編纂]的法律法規」。試行辦法或任何日後頒佈的相關條例或法規於目前及將來會讓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受日後的額外合規規定所限。倘我們未有完全遵守新監管規定，將大為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日後的融資活動。

有關[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發展或維持[編纂]活躍的市場。因此，於開始[編纂]後，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低於[編纂]。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於任何其他市場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H股將發展或維持一個交投活躍及流通的市場。流通及活躍的買賣市場通常會令價格較少出現波動，處理買賣訂單會更有效率。我們的H股[編纂]價格可因多項因素而大幅變化，部份因素為我們不能控制。倘我們的H股價格下跌，閣下可損失大部份或全部於H股的[編纂]。

我們的H股須待[編纂]方會於[編纂]開始[編纂]。於此期間，投資者不能[編纂]我們的H股。因此，H股持有人面臨[編纂]因[編纂]與開始[編纂]間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事態發展而可能跌至低於[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H股[編纂]量可能會大幅波動，有可能導致市場價值出現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編纂]量可能因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證券一般市況)而出現大幅波動。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表現無關的價格及交投量大幅波動。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業務及股份市場價格表現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的[編纂]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的股份的[編纂]量亦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出現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投資、開支上的波動、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於聯交所上市，且大部份營運及資產位於中國的其他公司股份曾出現價格波動，而我們的H股的價格有可能面臨與我們的表現無直接關係的變動。

風險因素

可能出現即時及大幅攤薄，並存在其後期間出現進一步攤薄的風險。

為擴張業務，我們日後可能考慮[編纂]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H股當時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買家可能面臨彼等的H股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遭到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購股權獎勵計劃發行股份，此會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控股股東的優先次序及權益不一定與其他股東擁有者相符。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約[編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此擁有權集中情況可能阻止、延遲或窒礙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此可能剝奪其他股東因出售本公司而從股份獲得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的H股[編纂]。即使其他股東反對，此等事件仍可能發生。此外，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權益不同。控股股東有可能行使其對我們的重大影響力，並促使我們訂立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發生衝突的交易、採取或不採取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發生衝突的行動，或作出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發生衝突的決策。

可能出現重大[編纂]，或[編纂]認為可能出現有關[編纂]，可對我們的H股[編纂]造成負面影響，並降低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

日後倘我們的股份遭到大量[編纂]，特別是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所進行者，或認為或預期有關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可對我們的股份[編纂]，以及日後於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編纂]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數目股份受若干禁售期限制，有關禁售期由股份於[編纂]開始[編纂]當日開始。儘管目前我們並不察覺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目前或日後不會出售任何彼等擁有的股份。此外，股份的若干現有股東不受禁售協議規限。有關股東於市場出售股份，以及此等股份可作日後出售，可對我們的股份[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日後非上市股份可能[編纂]，可令市場上的H股數目[編纂]，並對H股[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部份非上市股份[編纂]。倘中國證監會批准[編纂]，有關部份的非上市股份將於[編纂]時[編纂]，有關H股將於[編纂]及[編纂]。倘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的個別[編纂]，我們餘下的非上市股份亦會於日後[編纂]，而有關經[編纂]股份可能於海外[編纂]，前提是於[編纂]有關經[編纂]股份前，已於股東大會上妥為取得股東的任何必要內部批准，並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對於公司[編纂]，該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編纂]起一年內轉讓。因此，於取得必要批准後，我們的非上市股份於[編纂]後，可於[編纂]後一年以H股形式在香港[編纂]，屆時可進一步增加市場上的H股數目，並可能對H股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支付股息的時間、是否支付股息、支付股息的形式或規模。

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是否能產生充足盈利。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取得股東大會批准。決定宣派或支付股息及股息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溢利(以較低者為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內地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策略及我們的業務預測、合約限制及義務、稅項、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派或暫停股息分派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日後是否會支付股息，以及支付股息的時間及形式。因應以上的任何限制，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支付股息。

可能影響本文件呈列的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屬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如「預測」、「相信」、「可」、「展望未來」、「擬」、「計劃」、「預估」、「尋求」、「預期」、「可能」、「應當」、「應」、「將會」或「將」以及類似詞彙的前瞻性詞彙。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會被證實屬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屬不準確。因應此等及其他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於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將會達致我們的計劃及目標的陳述及保證，此等前瞻性陳述應按多項不同因素而加以考慮，包括載於本節

風險因素

的前瞻性陳述。在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我們不擬因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而向公眾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源自多項公開可得官方數據，以及如行業專家報告等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有關智能設備及其他經濟數據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由我們委託撰寫或公開可得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我們相信資料來源屬合適，而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然而，源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任何彼等的董事及顧問或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證，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收集有關資料的方法未必有效，刊發的資料與市場實務可能存在差異，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不能與為其他經濟體擬備的統計數據相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有關資料。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並僅按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應依賴有關我們或我們的股份的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的任何詳情。

我們不就傳媒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傳媒或其他媒體就我們的股份或我們作出的任何預測、見解或意見是否公平合適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倘有關聲明與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符或有所矛盾，我們拒絕就有關聲明承擔責任。閣下於作出有關我們的H股的[編纂]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及我們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於申請購買我們的H股時，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除本文件及我們就[編纂]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資料外，閣下不會依賴其他任何資料。